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乡村振兴馆土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乡村振兴馆土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80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3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